

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12月19日,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,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,其中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4人组成验收组,参会人员名单附后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,经认真讨论,提出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,于2015年12月由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完成了《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新民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15日做出《关于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新环审字[2016]3号)。受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的委托,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,并于2019年10月9日-10日及11月3日、4日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,根据验收监测数据、现场调查信息、企业提供资料,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。

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,位于辽宁省新民市前当堡镇中古城子村,项目占地面积33529m²,土地由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购买,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,项目总建筑面积19663.28m²。建设项目西侧为107省道,东南北侧均为农田,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,环保投资28.3万元,投产日期为2019年10月。本次为阶段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,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,用于生物堆肥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随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。化粪池、隔油池做好防渗防漏措施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供暖和生产采用1t/h燃气锅炉,该炉主要以天然气为原料,废气通过8m高烟囱排放。原料粉碎、混合、过筛产生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。

3、噪声



产生的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，生产设备底座加减震垫、吸声等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存放在指定的地点放置，不随意倾倒、堆放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该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气

无组织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。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

项目厂界噪声西侧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4a类标准，东、南、北侧执行1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与建议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相关要求。同意《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





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或职称	电话	签字
1	于粤	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	总经理	13604181100	于粤
2	于粤	原沈阳市环保局执法大队	教官	13709840191	于粤
3	于粤	原沈阳市环保局执法大队	教官	13332405335	于粤
4	郑双双	沈阳市环境检测中心	教官	13332405629	郑双双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2019年12月19日